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9年2月22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2019年2月27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举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文件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发表意见，以9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下列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由于公司原聘请的2018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处于证监会立案调查中，暂未恢复可转债发行申请相关文件的出具资质，有可能会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申报。根据审慎原则，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其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提供相关服务。详见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于本公告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该通知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通知名称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